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 5000 吨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583-04-03-9150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南安市</u> （区） <u>省新镇</u> （街道） （ <u>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u> ）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2 分 57.411 秒</u> ， <u>25 度 3 分 51.99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46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泉州闽合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附件 5），编号：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28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尚未有总体规划，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p>			

	<p>(承诺书见附件9)，今后若规划实施时，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他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60462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b>1.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p> <p><b>1.4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南安市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该生态小区的主导功能为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辅助农业生态功能。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p> <p><b>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5.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1.5.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2类功</p>

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1.5.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1.5.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1.5.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密闭罐装封存，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	符合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漆，密闭罐装封存，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车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生产时厂房车间为独立封闭，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规定				

要求，符合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合理。

### 1.5.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2、1.5-3、1.5-4。

表 1.5-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li> <li>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li> <li>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li> <li>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li> <li>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li> </ol>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全省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li> <li>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li> <li>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li> </ol>	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污染物总量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表1.5-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使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4 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5058320011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不在人口聚集区,不涉及高VOCs排放,符合。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
ZH35058320013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3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
ZH35058320014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ZH35058320015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p> <p>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p>3.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不在人口聚集区,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不涉及高VOCs排放,符合。
		污染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	项目不涉及二

			物排放管 控	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 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氧化硫、氮氧化 物排放, 符合。
ZH3505 832001 6	南安市 重点管 控单元 6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 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 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 省泉州市南安 市省新镇新厅 村新厅工业园 (新厅 207 号), 不在人口聚集 区, 不涉及高 VOCs 排放,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 风险的企业,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 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 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严格监管拆 除活动, 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事先 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 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 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 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主要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2022 年 07 月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13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企业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8U07JRX4001X。2023 年 01 月，经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p> <p>目前，由于市场业务的需求，企业拟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投资 3000 万元，保持现有生产场所不变，生产规模不变，新增喷漆工艺及配套设施，职工人数不变，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改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改建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改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p>
------	---

(4) 建设性质：改建

(5) 总投资：3000 万元

(6)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

(7)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生产定员：职工 45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9) 周围情况：本项目北侧为福建华业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地，南侧为出租方厂区及新厅村，东侧为 329 县道及恒源运输有限公司。

(10) 出租方简介：泉州闽合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等。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的厂房租赁给本项目。

###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改建前项目	改建后项目
1	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前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增减量
1	PP 塑料米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
2	水性漆	/	15 吨/年	+15 吨/年
3	水	753 吨/年	981 吨/年	+228 吨/年
4	电	60 万 kW·h/年	7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水性漆：**水性漆属于水溶性涂料，由颜料、表面活性剂、水等组成的混合物。水溶性涂料价格低廉，且有一定的装饰性和保护性。生产工艺简单，原材

料易得。根据企业提供，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主要成分水性改性醇酸树脂乳液、防锈颜料、填料、助剂。

###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车间第一层和第二层，第一层为生产区，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第二层为包装区，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第一层和第五层，面积约 7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第三层和第四层，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公共工程	给排水	给水	供水管网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暂存池 远期：化粪池
		废气	
	噪声治理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2-4 改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陈贵林	陈贵林	不变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	不变
总投资	1000 万元	4000 万元	改建项目新增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997.56 平方米，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997.56 平方米，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	不变

	职工人数	45 人（均不住厂）	45 人（均不住厂）	不变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不变
	废气	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改建项目新增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改建项目新增的固废妥善处置

##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噪声值 dB(A)	备注
1		15 台	15 台	0	75~80	/
2		5 台	5 台	0	75~80	/
3		3 台	3 台	0	75~80	/
4		8 台	8 台	0	65~70	/
5		1 套	1 套	0	65~70	/
6		10 台	10 台	0	65~70	/
7		3 台	3 台	0	65~70	/
8		/	10 台	+10 台	65~70	/
9		/	1 间	+1 间	65~70	/
10		/	1 台	+1 台	65~70	/

###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改建后项目水帘喷漆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帘喷漆柜 10 台，立式洗涤塔 1 台，水帘柜每台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d}$ ，立式洗涤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补充水量  $1\text{m}^3/\text{d}$ ，即  $300\text{m}^3/\text{a}$ 。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约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喷漆废液量为  $6\text{t}/\text{a}$ 。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生活污水

改建后项目聘用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45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t}/\text{d}$ （ $675\text{t}/\text{a}$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text{t}/\text{d}$ （ $54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text{pH}$ :  $6.5\sim 8.0$ 、 $\text{COD}_{\text{Cr}}$ :  $340\text{mg}/\text{L}$ 、 $\text{BOD}_5$ :  $220\text{mg}/\text{L}$ 、 $\text{SS}$ :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32.6\text{mg}/\text{L}$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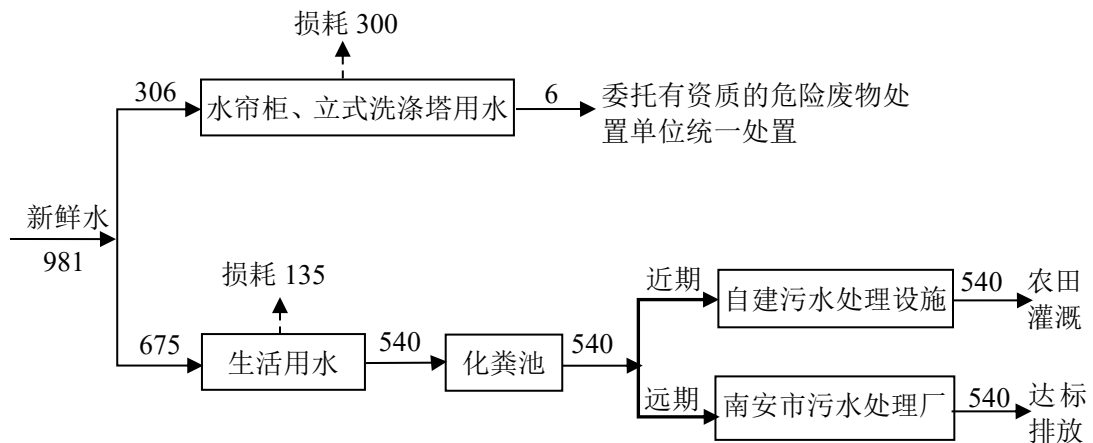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

	<p>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改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4-1 改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工艺流程说明：建设单位将外购的 PP 塑料米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投料混合；投料混合后的塑料米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或在压塑机中进行压模成型，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40℃，经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后，取出产品。根据需求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喷漆、烘干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p> <p><b>2.4.1 主要产污环节</b></p> <p>(1) 废水：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气：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p> <p>(3) 噪声：改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改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p>
<p>与项目有关的</p>	<p><b>2.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b>表 2.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			
	<b>环保手续</b>	<b>项目名称</b>	<b>审批情况</b>	<b>备注</b>
	环境影响评价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	2022 年 11 月 04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13 号	/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01 月 11 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01 月		自主验收	
<b>2.6 项目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b>				
项目改建前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6-1。				
<b>图2.6-1 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				
<b>2.7 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b>				
根据原有工程环评文件、监测报告等内容，核算原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情况。				
<b>2.7.1 废水</b>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40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b>2.7.2 废气</b>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废气。注塑和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2.7.3 噪声</b>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在 50dB(A)~70dB (A) 之间,采取减振、消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降噪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7.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5.4t/a); 边角料、废次品 (100t/a); 废包装袋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85t/a); 废活性炭 (3.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若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8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改建前项目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8-1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去向	
			环评及审批内容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COD	0.027t/a		
	氨氮	0.0027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	0.0015t/a	破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5.4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次品	100t/a	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0.5t/a	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85t/a		
	废活性炭	3.7t/a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改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见表 2.9-1

表 2.9-1 改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目前处理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及暂存设施；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仅用化粪池处理无法达到灌溉标准。	需建设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西溪水水质良好。</p> <p><b>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ug/m<sup>3</sup>。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sup>3</sup>。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sub>2.5</sub>、O<sub>3</sub>-8h-90per 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因此，项</p>
----------------------	--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新厅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侧	45
	坡后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侧	420
水环境	/	/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新厅村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南侧	45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 3.3.1 环境功能区划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西溪, 西溪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等,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 划分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8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75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均值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小时值	标准来源
TVOC	600（8 小时平均）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均值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4。

表 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sub>Aeq</sub>(dB)

时段 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NH<sub>3</sub>-N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3.3-5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标准	6-9	50	10	10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3.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20	5.1	8.0	2.0

**表 3.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VOCs。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近期)	产生量	540	540	0
	COD	0.1836	0.1836	0
	NH <sub>3</sub> -N	0.0176	0.0176	0
生活污水 (远期)	产生量	540	0	540
	COD	0.1836	0.1566	0.027
	NH <sub>3</sub> -N	0.0176	0.0149	0.0027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废气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表 3.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新增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t/a	0.84t/a	1.0125t/a	1.0125t/a	1.215t/a

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项目改建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7t/a，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从泉州市双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0.84t/a，见附件11。

改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1.0125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1.0125t/a，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1.21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改建项目，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性漆。喷漆后的工件经烘干线进行烘干，本项目喷漆、烘干时间按 8h/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中产物系数：喷漆（水性漆）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 135 千克/吨-原料；喷漆后烘干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 15 千克/吨-原料。水性漆用量为 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t/a。</p> <p>项目喷漆方式为人工喷涂，根据实际喷涂效率及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漆中的固形物约 50~70%附着在工件表面上，本项目喷涂水性漆利用率按照 60%计算，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6t/a。</p> <p>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50%计，漆雾（颗粒物）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80%计，根据设计技术参数可得，喷漆房配套风机风量约 10000m<sup>3</sup>/h。</p>

表 4.2-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喷漆、烘干工序	有组织	漆雾（颗粒物）	6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1.08	0.45	4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5		1.0125	0.4219	42.19	60	达标
	无组织	漆雾（颗粒物）	0.6	/	0.6	0.2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5		0.225	0.0938	/	2.0	达标

表 4.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喷漆、烘干工序	漆雾（颗粒物）	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90%	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非甲烷总烃				90%		50%	是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382459°	25.064324°

表 4.2-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		颗粒物	

		值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喷漆、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225mg/m <sup>3</sup>	2.25kg/h	0.5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84.38mg/m <sup>3</sup>	0.8438kg/h			

####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①水帘柜喷淋

喷漆废气通过各自的集气管道汇合进入到水喷淋除尘器中(由于喷枪所产生的漆雾具有颗粒小、黏附性大、憎水性等特点,所以一般采用喷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漆雾)在水喷淋柜中通过喷淋雾化洗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水性漆颗粒物,同时吸收部分废气中水性漆所挥发出来的有机物。

### ②立式洗涤塔

立式洗涤塔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洗涤喷淋,含尘气体由立式洗涤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浓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立式洗涤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要求。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 340mg/L、BOD<sub>5</sub>: 22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NH<sub>3</sub>-N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sub>3</sub>-N $\leq 45\text{mg}/\text{L}$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sup>①</sup>	编号	名称	类型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不外排	农田灌溉	/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5	是	/	/	/
		BOD <sub>5</sub>					60				
		SS					80				

		NH <sub>3</sub> -N					30				
远 期	间 接 排 放	COD	进 入 南 安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化 粪 池 ②	是	DW 001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40	
		BOD <sub>5</sub>								9	
		SS								60	
		NH <sub>3</sub> -N								3	

注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

②：BOD<sub>5</sub>、NH<sub>3</sub>-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sub>5</sub> 为 9%、NH<sub>3</sub>-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2-7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情况	340	0.1836	220	0.1188	200	0.108	32.6	0.0176	540
近期排放情况	/	/	/	/	/	/	/	/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204	0.1102	202.2	0.1092	80	0.0432	31.6	0.0171	
远期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	50	0.027	10	0.0054	10	0.0054	5	0.0027	

表 4.2-8 远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远期)		废水排 放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18.382 529°	25.064 123°	540t/a	排入 南 安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0-24 时	南 安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农田灌溉，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3 可行性分析

##### ①近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农田用水定额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农业用水定额，项目东南侧农田主要种植花生、玉米等，农业用水定额取为  $17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项目附近可以方便灌溉的农田约为 10 亩，即项目附近农田年灌溉需水量约为  $170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540\text{t}/\text{a}$ （ $1.8\text{t}/\text{d}$ ），两者对比，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于项目附近农田用水量，因此，项目附近农田可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在雨期或特殊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需要暂存，雨期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2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则 20 天废水量为  $36\text{m}^3$ ，因此项目需要另建一个约  $40\text{m}^3$  废水暂存池用于雨天储存。

综上所述，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 A、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B、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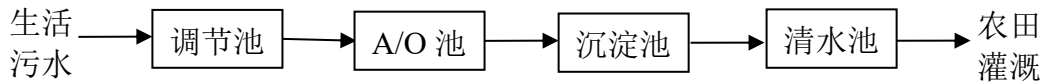


图 4.2-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均质均量后污水进入 AO 池中缺氧段，缺氧段定期供氧，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然后进入好氧段，好氧段内有曝气供氧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好氧段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自流入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 C、近期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表 4.2-9。

表 4.2-9 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	55	60	80	3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6.5~8.0	153	88	40	22.8
排放标准限值 GB5084-2021	6-9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 ②远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 A.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2-10 “化粪池”处理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源强浓度（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化粪池					
去除率（%）	--	40	9	60	3
排放浓度（mg/L）	6.5~8.0	204	200.2	80	31.6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措施可行。

### B.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近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为南安市市区的城东和城南组团。从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获悉，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将继续建设，建设规模增加到处理水量为 5.0 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为南安市区城西和城北组团及霞美镇等周边镇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污水可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C. 本项目污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且水质成分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t/d(540t/a),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0.0072%,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对纳污水体西溪的影响不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次/年

#### 4.2.3 噪声

#####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15 台	75~80	减振、厂房隔音,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60~65	24h/d
2		5 台	75~80		60~65	
3		3 台	75~80		60~65	
4		8 台	65~70		50~55	
5		1 套	65~70		50~55	
6		10 台	65~70		50~55	
7		3 台	65~70		50~55	
8		10 台	65~70		50~55	
9		1 间	65~70		50~55	
10		1 台	65~70		50~55	

#### 4.2.3.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噪声级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79.2dB(A)	45.2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44.8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4.0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		40.3	60	50	达标

由表 4.2-13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 （2）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3）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

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45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原料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原料空桶每年产生 500 个，每个空桶重量按 1kg 计，则每年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3）废漆渣

项目水帘柜捕集漆雾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项目使用水性漆，废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4）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手册》提出设计参数推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3kg/kg 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1.0125t/a，需要活性炭量约 3.375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1.7t，活性炭拟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4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 (5) 喷漆废液

项目喷漆废液内水含有水性漆里的成分，喷漆废液为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废液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建设单位没有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6.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空桶	0.5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漆渣	4.32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4.412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喷漆废液	6	一般工业固废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更换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125 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物	一次/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阶段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应实施分类收集。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拟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

#### (2) 危险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的贮存和转运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拟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

②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各种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各类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仓库封闭，贮放容器加盖，各类危废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因此危废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经营场所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

运送到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危废贮存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

b.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着就近、安全、合理的原则，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附近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

(4) 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原料水性漆，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并直接用于盛装同种原料。

(5) 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频次：1次/年；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

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频次：1次/月。记录每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频次：1次/批次。

危废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按批次填写。运输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要求，履行承运人责任，承运前要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携带，对于无转运联单的，要拒绝承运。

综上所述，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从事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大。

####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
-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 防止泄漏。

####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2.9 环境风险分析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B,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7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 (t/a)
1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4125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 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2-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废活性炭	/	4.4125	50**	0.0883
$Q = \left( \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合计				0.0883

备注: \*\*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表 4.2-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 (Q) = 0.0883 <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19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2.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

(1)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 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 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 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 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

(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 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 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 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 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 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 2) 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

(1) 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

(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3) 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4) 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5)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6)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 4.2.9.3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固废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

(2) 根据风险事故分析，泄漏基本对周边的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 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近期)	/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地表水环境(远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p>②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③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p> <p>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识别标志。</p> <p>(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及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p> <p>(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p> <p>(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措施</b></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p>

督工作。

(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

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

(2)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5.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 5.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 六、结论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5t/a			1.08t/a	0	1.0815t/a	+1.08t/a
	非甲烷总烃	0.7t/a			1.0125t/a	0	1.7125t/a	+1.0125t/a
废水 (远期)	化学需氧量	0.027t/a			0	0	0.027t/a	0
	氨氮	0.0027t/a			0	0	0.002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次品	100t/a			0	0	100t/a	0
	废包装袋	0.5t/a			0	0	0.5t/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85t/a			0	0	0.0285t/a	0
	废漆渣	0			4.32t/a	0	4.32t/a	+4.32t/a
	喷漆废液	0			6t/a	0	6t/a	+6t/a
/	原料空桶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7t/a			4.4125t/a	0	5.125t/a	+0.71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